

证券代码：300073

证券简称：当升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3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姚福来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55号），公司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58,505股新股募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以下称“甲方”）连同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丙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泉营支行（以下称“乙方”）将于近期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1091478800120101001096，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中鼎高科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项目之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可以在乙方对公业务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1 日